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0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1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县（市）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县（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县（市）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单位：万元

县（市）	拨付金额
塔城地区	777
塔城市	134
额敏县	131
乌苏市	181
沙湾市	158
托里县	82
裕民县	42
和布克赛尔县	49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		777				134	131	181	158	82	42	49	
	其中：财政拨款		777				134	131	181	158	82	42	49	
	其他资金：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1%。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保持在≥61%。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90%										
				≥85%										
				≥90%										
				64278人										
				10708人										
				13347人										
				14141人										
				5957人										
				13113人										
	6067人													
	1860人													
	1335人													
	1198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指标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指标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标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5：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指标6：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指标7：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9：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指标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质量指标	指标2：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指标3：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覆盖率													
	指标4：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illegible]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